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国语〔2021〕1号

国家语委关于印发《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语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语委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健全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语委统筹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参与”的语言文字工作管理体制，根据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国家语委决定建立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。现将《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结合实际落实好相关工作。

附件：《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（试行）》



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2021年4月22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附件

省级语委语言文字工作报告制度 (试行)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，健全完善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语委统筹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参与”的管理体制，建立健全分工协作、齐抓共管、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和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语言文字工作省级语委报告分为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报告。

重大事项报告主要包括：(1) 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情况；(2) 各地语言文字工作的重大决策、重大改革措施；(3) 各地新制定的语言文字工作发展规划、新出台的语言文字相关政策法规；(4) 研究制订、修订语言文字地方法规、标准；(5) 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建设中关系到语言文字事业的重大问题、发展规划；(6) 省级语委主任、语委成员单位和省级语言文字工作机构、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等重要人事机构调整；(7) 各地发生的由语言文字引发的重大舆情、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及其应对处置情况；(8) 其他应当由国家语委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年度报告主要包括：(1) 语言文字工作年度工作情况和下

一年度工作要点；(2) 值得推广的经验做法；(3)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情况；(4) 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；(5) 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和语言文字培训测试机构编制经费情况；(6) 对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。

第三条 重大事项报告要及时准确、内容详实，语言文字重大事件和重大舆情要充分说明事件原因、核实情况、应对措施、处理结果及后续安排等。

年度报告应全面反映全省（区、市）一年来语言文字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内容要求实事求是、客观全面。

第四条 重大事项报告采用书面形式，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报国家语委。如遇紧急事件，可采取先口头（电话）后书面形式报告，口头报告后 24 小时内补交书面报告。

年度报告采用书面形式。省级语委年度报告于每年 3 月底前提交国家语委。年度报告应由省级语委汇总全省（区、市）语言文字工作情况后经语委主任（分管语言文字工作的省级领导）签发报送国家语委。

国家语委对各省级语委的报告审核、综合整理后，视情况上报国务院，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可公开的内容。

第五条 省级语委未按规定执行重大事项报告、年度报告，或瞒报、虚报、错报、迟报的，由国家语委责令其改正，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。

第六条 各省（区、市）语委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

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可参照本制度制定所属地（市）语委工作报告制度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国家语委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